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参观、参加分析师会议、路演和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的有关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经营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

（二）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兼并收购、资产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例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制订重大经营计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与应予以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有关信息。

第二章 接待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待人员在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区别对待政策，不得采取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应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原则和保密规定，公司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来访者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友好对待投资者的调研需求，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合规前提下公司相关负责人应予以认真回应，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接待工作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证券部是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的职能部门。除本制度规定的人员或取得公司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并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婉言谢绝回答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

第七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席。具体参与人员以每次通知为准。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四章 接待工作管理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季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等。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详见附件 1);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络交流方式。采取网络交流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投资者调研承诺书》(详见附件 3)。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公司应认真核查前条所述文件，在核实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条所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 4），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站“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e 互动”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e 互动”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授权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纪律处分；
- （二）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三）赔偿损失；
- （四）解除劳动合同；
- （五）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1. 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2. 现场接待预约备查登记表

3. 投资者调研承诺书

4.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1:

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 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以下时间内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电话预约，联系电话：
0737-6183891。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2. 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部门：艾华集团证券部

邮编：413002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交流提纲和相关资料。同时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附件2）和《投资者调研承诺书》（附件3）。

三、接待时间安排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附件2:

现场接待预约备查登记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电话号码	
来访者工作单位					
来访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来访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职务					
预约接待时间		预约接待地点			
来访交流提纲					



附件3:

投资者调研承诺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贵公司进行公司调研的活动中，自愿遵守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若本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知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本人承诺绝不泄露且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且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该等重大信息；

（三）本人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股价预测的，应基于本人实际获知的资料而自行做出的谨慎判断并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贵公司，经贵公司审核许可后方可发布或使用，并保证发布内容客观真实；

（五）本人承诺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未经贵公司的事先许可，不随意录音、录像或拍照；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0000-000)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参与人姓名	
时间/地点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